

# 关于上海五河野鸭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五河野鸭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五河野鸭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凯博；联系电话：13916093734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5 日